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549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252號
裁定日期	115年03月02日
聲請人	A女
案由	聲請人因告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聲自字第25號刑事裁定 1 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修正前之刑法第229條之1、現行刑法第229條之1、88年3月30日修正前之刑法第236條、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2、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等規定，實質適用於個案時，對特定群體產生顯著差別影響，有過度限制或明顯不公，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6條、第2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為聲請法 3 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，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四、聲請人另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，及其所適用中華民國24年7月1日制定施 4 行之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爰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549號A女聲請案